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5 环罚决字〔2026〕6 号

河南远智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9GR5KX66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史河湾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詹喜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根据投诉举报件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在信阳市固始县陈淋子镇史河湾产业集聚区开工建设的河南远智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 年 4 月 23 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件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调查，现场你单位无法提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拍摄有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的照片。

证据二：2026 年 4 月 23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及有关注册信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证据三：2026 年 4 月 23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授权委托书

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你单位委托代理人事实及执法相对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6 年 4 月 23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厂房租赁合同，证明了你单位项目总投资规模及项目厂房租赁属性。

证据五：2026 年 4 月 23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书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已委托第三方环评公司协助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

证据六：2026 年 4 月 23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未批先建情况说明、关于河南远智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复印件，证明了你单位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及项目用地权属合规相关事实。

证据七：2026 年 4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明了你单位未依法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的事实。

证据八：2026 年 4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了你单位全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以及对违法事实如实陈述、持续时间、过程等事项。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4 月 29 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25 环责改字〔2026〕6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未依法取得环评手续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2026 年 5 月 7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

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现场复查时该公司厂房内无工人上班，机器都处于停产状态，通过现场负责人调查了解，该公司已委托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取得环评等相关手续前不会组织工人进行生产，整改完成。

2026 年 5 月 27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25 环罚告字〔2026〕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A（首要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为 5；

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为 1；

2、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 1；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裁量等级为 4；

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

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4, 1, 1]；

处罚金额(X)：33200 元。代入公式： $33200 = 1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5/5)^2 + (1^2 + 1^2 + 4^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

2026 年 6 月 22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召开案件内部审查会，经讨论，同意对河南远智木业有限公司出 33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述，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固始县财政局（开户名称：固始县财政局；银行账号：00000010215085661012；代办银行：固始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固始县市民之家二楼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窗口】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固始分局【五楼法规股】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